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制造业）	

2.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安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刘小欢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1 年	2023 年，签署聚 合顺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	陆俊洁	2006 年	2009 年	2007 年	2023 年	注 2

注 1:2024 年，签署浙数文化、聚合顺、金固股份、亨通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美好医疗、满坤科技、盛视科技、国药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国泰环保、瀚叶股份、聚合顺、浙数文化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美好医疗、金锐同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浙数文化、聚合顺、瀚叶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满坤科技、吉仕移动、保得威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签署中巨芯、富佳股份、浙江黎明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聚杰微纤、晶瑞电材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恒锋工具、杭齿前进、中润光学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锋工具、中润光学、申昊科技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 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 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 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 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 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 需在 5%的范围 内与华仪电气 承担连带责 任，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已按 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5.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计工作，体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从审计结果来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公司积极的配合下，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详细制定审计计划并基本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搜集审计证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应调整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已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还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做出了评价，进一步证明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上的成果。有效的内部控制不仅有助于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还能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四、总体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全面、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价，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应该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